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及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5 期）

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善国、张雷、徐丁馨、杨雨亭、孙树林、龚佳，其中张善国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督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对其

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蓝耘科技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特别是对前期发现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的落实整改情况，并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关于内控建设的相关问题，落实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辅导对象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对辅导对象开展个别答疑辅导，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市场有关政策动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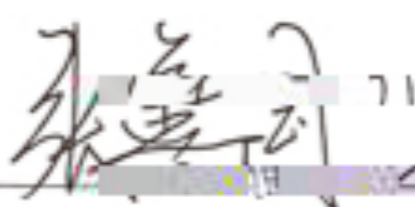
了规范经营水平，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不断完善，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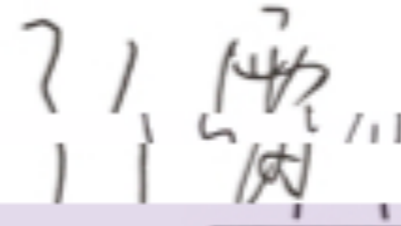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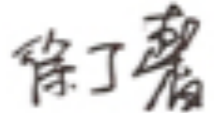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就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和上市审核重点进行培训；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辅导小组将全面掌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所无正人, 方次等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5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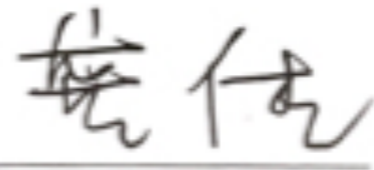

张善国


张雷


徐丁馨


杨雨亭


孙树林


龚佳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12日